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鋒沅建材行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豪格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…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0條、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聲請狀雖提出出貨故掛單影本文件為證，惟未載明債務人可得特定其身分之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確認債務人設籍住居於何處、本院是否有管轄權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債務人蔡豪格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龔紀亞